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擴大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家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崔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抵押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3. 根據買賣協議(即初步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家譯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美成及家譯由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柴女士之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崔女士為美成及家譯之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持有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編纂]%股權，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主要股東

(b) 擁有擴大後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擴大後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擴大後集團 成員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新華滙訊通信設備 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 公司(附註1)	[編纂]%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 公司(清盤中)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 有限公司(附註2)	[編纂]%

附註：

1. 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擴大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